她醒过来的时候头痛欲裂，嘴唇干燥，几乎感觉不到舌头的存在。床头上的煤油灯还剩下最后一口气，玻璃灯罩上积了厚厚一层灰，雾色的，什么细小的东西在里面爬上爬下。她撑起身子，借光看见自己手里死死抓着半截铅笔，关节僵硬且发白，笔杆上的血已经干涸了。她试着伸展手指，手指以剧痛回应，她呲牙咧嘴地把它们一根根撬开，又扯到了嘴角干裂的伤。她低下头观察自己的双手，看起来像两只死掉的兔狲。

“我曾经在旧石堡见过有人用一根铅笔干掉了三个警员。”

她几乎跳起来，笔杆条件反射地指向声音传来的角落。光线太暗淡了，她花了好一会才让眼球将声音的主人从黑暗中剥离出来。房间角落里坐着一件蓝得发黑的立领风衣、一条牛仔裤，还有一双沾满泥土的马靴。阴影锯掉了那人的脑袋。

“没有冒犯的意思，干掉一个也算是不错的战绩了。”

她沿着身下凌乱的床单看向床尾，找到了上述倒霉虫的尸体。那是个胖子，全裸，一半身子还挂在床上，颈动脉的位置插着半截铅笔，那话儿像条渴死的鳗鱼趴在床单上，皱巴巴的。一个威士忌瓶子倒在床上，里面还剩下一口。

“你在那儿见到的可能是我。”她开口，舌头不听使唤，嘴里好像咬着一条带血的大肠。“我喝了点酒，抱歉。现在头疼。”说着她又四下张望了一番，视线定格在地上的一摊衣物中间。

阴影里的人调整了一下坐姿。“不，不可能是你。那是个男人。”他停顿了一会，“…会说德语，金发，蓝眼睛。”

他的声音完整地滑进黑暗里，听起来至多二十五六岁。

“那谁说得准呢。”她弯下腰去检查那些衣物。

“你们这些人，”阴影里的人叹了口气，“总是把宝贵的创造力浪费在血淋淋的活计上。”

“我们这些人？”她从鼻子里笑了一声，伸手从衣服堆里挑出一枚星形警徽，“那你又是什么货色？你是某种靠滑稽的叙事陷阱出现在这里的白痴角色，别以为我不会注意到。”她把死者的腰带系在自己腰间，松松垮垮的，顺手从枪套里拔出枪，拉开保险，指着椅子上的男人：“现在轮到我来提问题了，答得不好就宰了你。”

“你不会想在这里开枪的。”

“好吧，这是哪？这头猪，”她剜了一眼床上的尸体，“…又是什么玩意儿？他已经开始豢养苍蝇了，我在这多待一秒就恶心得想吐。”

“为什么不问问你自己呢，mi señora（我的小姐）？我只知道你在酒馆楼上用铅笔杀了一位治安官，还把自己灌了个烂醉。此外，我倒是看得出来这里发生过一场搏斗，而且你也被揍得不轻。”

“哦，”她从下巴上蹭下一层干巴的血沫，灰蓝色的眼珠迅速转过一圈，“我全忘了。”她合上保险，把枪塞回枪套里，“既然这是个酒馆，你就能请我再喝一轮。出来，站到光里来，让我看看。”

那件大衣动了动，连带着整团阴影动了动，但并没有出来的意思。“你是他们中的一个？我是说，赏金猎人。”

她注意到自己并不喜欢别人发问自己回答的环节，但还是压着性子：“我不是。我以为你是。因为你嘴里透着一股狂妄自大，抛出问题就像甩出绳套，仿佛随时掌握一切。”

“那就有意思了。”男人笑了起来，“既然你我都不是赏金猎人，这具尸体显然就不是通缉犯了。”他嗓音发干，跟先前懒洋洋的声线判若两人，“老约翰·巴利科恩，海因加登县第五任治安官，今天是他上任的第一天。我可以告诉你，我来这儿就是为了要他的命。结果你抢先替我把活干了，还真是相当令人尴尬。”

房间里的气温骤然低了几度。灯罩里的火苗摇曳两下，怕冷似的发抖。她再次把手搭上腰间的枪把。

“你想怎么样。”她发问。

“我想杀了你。”男人交握双手，搭在膝盖上，语气好像在评估新墨西哥州烟叶的种类，“本来是这么打算的。我坐在这里思考了一个小时零二十一分钟，因为我拿不定主意应该怎样处理你的尸体。结果没等我得出结论你就醒了。正好，我改变主意了。我现在想感谢你。你想要什么？”

她不假思索：“钱。”

“你要多少？”

“你能给我多少？一千？一万？”

男人塌下肩膀，好像很失望。屋子里的火光又暗下去一度。“眼光放远点，小朋友。你可是刚刚杀了一位治安官，格局却让我看笑话。”

“你到底想说什么？”

“黄金。”那高大的影子朝前倾身，影影绰绰能辨认出一张苍白而瘦削的脸，右眼的位置缺了一个洞似的黑了一块，“我要给你黄金。是许多人这辈子都见不到的一大笔财富，能保你今后衣食无忧。但我没法直接给你，你得稍微争取一下才能拿到手。”

黄金二字猛地攥住了她的胸口。“告诉我应该怎么做。”

“首先这需要时间。一个星期，或者两个星期后，会有一列火车从黑野开往埃尔·帕索，满载酒桶，但里面装的都是黄金。其次，需要一点点运气，因为我暂时不知道具体班次。再次，才是你能凭本事争取的那部分——你得代替可怜的老约翰加入警队，向州执法官证明你的实力和忠诚，之后黄金自然会是你的。现在我只能告诉你这么多。”

“你根本不是想感谢我，而是打算利用我，”她紧张地笑了一声，“你大可以直接走掉，把我跟尸体一起留给第二天的太阳。现在反倒是我欠你一个人情了——而且这整件事听起来就像羊入虎口。”

“Uh-uh.”黑影终于从椅子里站起身来，竟比她预料的还要高上一截，她本能地后退，撞到床头柜，火光终于还是没经起这一碰，灭了。没等她的双眼适应黑暗，那个声音又在她耳朵边上极近的位置响了起来，“你很聪明，但还没摆正自己的位置。他们才是羊，你是虎。你还有最多一个月的时间去证实我的话顺便磨利你的爪子。只有小猫咪会窝在酒馆里喝个烂醉。”

“不用拐弯抹角扯这种鬼话。”

“你想要黄金。”

“我想要黄金。”

“成交。”

她眯缝起眼睛，试图透过窗外射进来的微弱月光捕捉到另一个人的方位。但男人的手率先捉住了她的喉咙。她吞咽口水，喉结蹭过他右手虎口上的茧子。

“嘘。现在我有我的事情要处理，得让你稍微睡一会，你不介意的话…”

她开始挣扎，双手双脚胡乱却精准地踢打在男人的肚子上。男人躲不开这狂风暴雨般的攻击，吃痛地叫了一声，手里的力度报复性加重了几分。

她在心里比了个中指，“你没吃饭吗…Yankee Boy（扬基小子）？”

“注意措辞…我可是南边的，比你想的还要更南一点…听说过柯比·史密斯将军吗？”男人抱怨起来，“我在他手底下吃营饭的时候你——”

“见鬼！你吵死了…”

她翻起白眼，意识逐渐远去，世界变成洁净的白。

——那里一切照旧：她站在及膝深的雪里，群山沉默地卧在远方，偌大的平原上一座小木屋。柴堆，马厩，炊烟。拂晓或是傍晚的暗蓝色披盖在大地上。一个着长裙的女孩蹚雪朝她走过来，一直走到她面前，被风雪模糊的五官。

她伸出手，但女孩不见了。